

论降低贸易壁垒应坚持的原则

冯 德 连

大幅度降低贸易壁垒是我国现阶段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也是我国经济按市场经济规则和国际规范有效运作的客观要求。但是,大幅度降低贸易壁垒必然会引起进口增加,给国内的幼稚产业产生冲击,如果处理不好,还会造成一些企业破产,工人失业率上升。这

就要求确定降低贸易壁垒的原则,尽可能地减轻或消除降低贸易壁垒的负作用。具体来说,降低贸易壁垒应坚持比较利益原则、有效保护原则、时限与效率兼顾原则和例外保护原则。

一、比较利益原则

对外贸易的比较利益有静态比较利益和潜在动态比较利益两种。静态比较利益是通过发挥一国在现阶段所具有的静态比较优势产业的比较优势所取得的利益,而潜在动态比较利益是通过培育潜在动态比较优势产业取得的。潜在动态比较优势产业一般具有较强的规模经济性和外部经济性,这类产业在现阶段虽然不具有静态比较优势,但是通过扶持,待其长大后再进行对外贸易既可取得比较利益,又可使本国产业不依附于它国。

自从19世纪初大卫·李嘉图(David Ricardo)提出比较成本论以来,比较利益规律一直深入人心。根据比较利益规律,一国应根据比较优势状况,按照有利取重、不利取轻的原则进行对外贸易,这样双方均可获得静态比较利益。对于静态比较优势产业来讲,由于其产品具有较强的国际竞争力,不害怕国际

竞争,通过自由贸易可以取得静态比较利益,因而对其进口可以不设置贸易壁垒。但是对于当前处于静态比较劣势的潜在动态比较优势产业来讲,由于这类产业一般为幼稚产业,其产品的国际竞争力不强,若政府不对其扶持,这类产业将难以生存或成长,从而严重影响本国经济的长远发展。因此,为了谋求潜在动态比较利益,一国应通过贸易壁垒扶持潜在动态比较优势产业成长。从我国现阶段看,资源、劳动密集型产品是出口创汇的主力军,仅劳动密集型制成品出口值就占出口总值的2/3左右,而资本、技术密集型产业多处于起步或成长阶段。因此,在降低贸易壁垒进程中,对资源、劳动密集型产品的贸易壁垒降低幅度应大一些或实行零贸易壁垒,而对资本、技术密集型产品的贸易壁垒的降低幅度应小一些。

二、有效保护原则

有效保护指的是关税制度对工业的保护。这一概念是由巴伯(C·L·Barber)于1955年提出的,六、七十年代得到了迅速发展。有效保护率是与名义保护率相对应的。名义保护率是一国制订的法定进口关税税率,它着眼于被保护产品的市场价格上,指的是一种产品的国内市场价格超出国际市场价格的部分与国际市场价格的百分比,仅考虑关税制度对本产品价格的影响,而不考虑对投入品征收关税对保护的负作用。对投入品征收进口关税,必然增加最终产品成本,提高最终产品的国内市场价格,使最终产品在国内市场上的价格竞争力受到削弱,从而不利于对工业的保护。而有效保护率则着眼于生产增值过程上,指的是一种产品的国内、国外加工增值的差额与国外加工增值(自由贸易下该产品的增值)的百分比,不仅考虑了关税制度对最终产品价格的影响,而且考虑了对投入品征收关税对保护的负作用。根据有效保护理论,一国进口关税梯度应随着加工程度的深化不断提高,即原料的进口税率低于半制

成品进口税率,半制成品进口税率低于制成品进口税率。有些国家虽然制成品的进口关税税率较高,但是由于对投入品也征收了较高的关税,从而并没有为本国工业提供足够的有效保护,甚至出现负保护。对于投入产出系数(每单位产品中包含的投入品的数量或价值的比重)高的行业,如果投入品的名义保护率稍微高一些就会出现负保护。例如,有人研究过巴基斯坦的关税结构,发现48种加工产品中有23种出现负保护;19世纪的意大利和俄国的金属加工业以及法国以煤为主要原料的有色金属加工业,由于对进口原料征收过高关税均曾出现过负保护。目前我国进口关税结构是:原料0~25%,半制成品28%左右,制成品54%左右。不合理表现在,原料进口关税税率与半制成品没有拉开,原料、半制成品仍有较高关税。因此,在确定我国降低关税的方案时,应大幅度降低原料、半制成品的进口关税税率,小幅度降低制成品的进口关税税率。这样,就可以在降低关税总水平的同时不降低或少降低对被保护产业的有效保护率。

三、时限与效率兼顾原则

设置贸易壁垒的目的是为了把幼稚产业扶持到能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地步,然后又通过逐步降低贸易壁垒迫使其参与国际市场竞争。从投入产出分析,这种扶持必须能使幼稚产业长大后的收益大于或等于扶持所造成的支出和损失。对于这类产业来讲,虽然目前的平均成本较高,但可以通过获取规模经济而予以降低。为了达到设置贸易壁垒的目的,一国必须处理好扶持时限和保护效率的关系。一般说来,扶持时限越长,所投入的成本越大,保护效率越低,扶持时限过长还极可能“惯坏企业”,使企业不思进取,只图享受政府

恩惠,成为长不大的“老幼稚产业”;而扶持时限过短,又会使得幼稚产业在国外进口产品的冲击下难以成长,从而达不到保护的目的。设置贸易壁垒的时限性和效率性客观上要求在达到保护效率的前提下扶持时限越短越好,并随着幼稚产业的长大逐步降低贸易壁垒。因此,政府应制订在一定时限内被保护的幼稚产业的预期目标,以及逐步降低贸易壁垒直至完全废除的方案。降低贸易壁垒还应强调在一定时限内的渐进性,不能一步到位,从而使幼稚产业在渐进中受到“两个市场”竞争的锻炼,促进其健康成长。一次降低幅度过

大,易使某些产业负重过大,还可能使某些幼稚产业受到突然大量进口的冲击而难以生存。目前我国进口关税率较高,显著高于发展中国家13~15%的关税水平,更大大高于发达国家3~5%的关税水平,许多非关税壁垒

也不符合国际规范。我国是发展中国家,可以把发展中国家的平均进口关税率和世界贸易组织的有关规则作为我国降低贸易壁垒的目标,争取在3~5年内把我国的贸易壁垒降低至符合国际规范的适宜水平。

四、例外保护原则

世界贸易组织的有关协议规定,允许缔约国在例外情况下设置临时性贸易壁垒保护国内产业。但是在援引例外条款保护国内产业时,缔约国必须事先被授权或事后被承认。由于世界贸易组织有128个缔约方加入,因而世界贸易组织的一揽子协议体现着国际规范。世界贸易组织协议中的例外条款主要有四个方面:(1)紧急保障条款例外。当具体产业由于受到突然大量增加的进口产品的冲击而造成工人失业、工厂开工严重不足、利润率大幅度下降或亏损等严重损害时,缔约国可以采用临时性贸易壁垒实行进口限制,但是该产业有义务进行结构调整。紧急保障措施一般为1~2年,也可延长至4~5年。根据这一例外规则,我国《对外贸易法》第29条规定:因进口产品数量增加,使国内相同产品或者与其直接竞争的产品的生产者受到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的威胁时,国家可以采取必要的保障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这种损害或损害的威胁。(2)幼稚产业保护例外。为了建立新产业或者保护刚建立、尚不具有竞争能力的

产业,一国可以采取贸易壁垒进行进口限制。但是,是否属于幼稚产业须通过申请并由世界贸易组织予以确认,对于被确认的幼稚产业,一国可以通过高关税、附加税、进口配额、进口许可证等措施实行保护。一般说来,不能笼统地说整个工业都是幼稚产业,应视具体行业的各部门具体情况而定。(3)国际收支平衡例外。当一国遇到国际收支困难时,可以实行进口限制,但是援引这一条款时必须经过世界贸易组织审查,并要求在国际收支改善后及时取消限制。(4)发展中国家例外。发展中国家可以取得发达国家所不能享受的各种更加优惠的待遇。1979年的东京回合通过的“授权条款”体现了发展中国家享受普惠制待遇的原则。谋求发展中国家例外条款的利益是我国坚持以发展中国家身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原因之一。从上述四种例外可以看出,在降低贸易壁垒进程中,我国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灵活运用有关例外条款,在必要时采取临时性的贸易壁垒保护国内工业。

